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63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10063329_ATTACH7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，第1、2、3梯次訂於111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民政局111年7月11日桃民戶字第111001108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，內政部規劃於111年8月至111年10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9梯次，包括4梯次1日活動及5梯次2日活動，期藉由多樣性聯誼活動，增加單身男女交往及結婚機會。

三、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，請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檢附本府民政局書函、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訊息、

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QR Code、宣傳文字稿、活動宣傳圖及

人事室 111/07/13 09:59



1110004746

有附件

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各梯次期程A3
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